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104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11月1日通过书面、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特定对象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特定对象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工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办法（2024年11月）》。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